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何春生先生、聂蔚先生、钱正先生、杨华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次会议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3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俞雪华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3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春生先生,汉族,生于196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厂副厂长;张家港市供销总社科技工业科科长;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张家港市锦花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张家港市化纤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张家港市后塍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公司办主任、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办公室主任;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董事;沙钢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党总支书记。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副总裁;沙钢集团党委常委;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沙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董事;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华沙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何春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春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春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聂蔚先生,汉族,生于198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沙钢集团董事局投资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实保险代理(江苏)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实保险经纪(江苏)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卿峰锦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沙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沣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新量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源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源红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恒量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元量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胜景千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沙桐(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启德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华美超薄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家港鸿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董事,Strategic Idc Limited董事。

聂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聂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聂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正先生,汉族,生于195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张家港市钢铁厂团委副书记、企管处常务副处长;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党总支书记、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济师、公司办主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执行董事、投资部部长、党总支书记、主席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鑫瑞特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沙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沙钢宏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泉煤业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沙钢和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江阴瑞尔达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钱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华先生,汉族,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北方女士,汉族,生于196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共党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会计、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北方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于北方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北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国辉先生,汉族,生于197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苏州合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联合-合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国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国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雪华先生,汉族,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团委干事;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助理、MBA中心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工会主席;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俞雪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俞雪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6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连桂芝女士、朱建红女士、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新一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连桂芝女士,汉族,生于197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结算中心副主任、处长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监事会副主席、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法务部第一副部长。现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局常委办公室副主任;沙钢集团董事局纪检审计部部长、法务部部长;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委员;沙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鑫瑞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锡兴特钢有限公司监事;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桐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沙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监事。

连桂芝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连桂芝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连桂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建红女士,汉族,生于197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处处长。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财务部部长;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沙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沙钢财务公司董事;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景德钢板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监事。

朱建红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建红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建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芳女士,汉族,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华沙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助理、经贸办主任助理、销售处处长助理;沙钢集团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沙钢集团招标中心主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处处长、纪审法务处处长。现任: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东北特钢集团纪审法务部部长。

王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春生先生、聂蔚先生、钱正先生、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俞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换届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振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振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0006%,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王振林先生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对王振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春生先生,汉族,生于196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厂副厂长;张家港市供销总社科技工业科科长;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张家港市锦花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张家港市化纤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张家港市后塍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公司办主任、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办公室主任;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董事;沙钢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党总支书记。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副总裁;沙钢集团党委常委;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沙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董事;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华沙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何春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春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春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聂蔚先生,汉族,生于198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沙钢集团董事局投资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实保险代理(江苏)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实保险经纪(江苏)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卿峰锦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沙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沣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新量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源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源红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恒量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元量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胜景千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沙桐(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启德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华美超薄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家港鸿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董事,Strategic Idc Limited董事。

聂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聂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聂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正先生,汉族,生于195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张家港市钢铁厂团委副书记、企管处常务副处长;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党总支书记、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济师、公司办主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执行董事、投资部部长、党总支书记、主席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鑫瑞特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沙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沙钢宏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泉煤业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沙钢和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江阴瑞尔达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钱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华先生,汉族,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北方女士,汉族,生于196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共党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会计、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北方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于北方女士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北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国辉先生,汉族,生于197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苏州合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联合-合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国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国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雪华先生,汉族,汉族,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团委干事;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助理、MBA中心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工会主席;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俞雪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俞雪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周一)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周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0年3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

1、提案1-3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2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何春生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聂蔚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钱正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杨华先生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	√
2.02	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	√
2.03	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连桂芝女士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建红女士	√
3.03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芳女士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0日9:00—11:30和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75”,投票简称为“沙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3月23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何春生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聂蔚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钱正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杨华先生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	√	
2.02	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	√	
2.03	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连桂芝女士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建红女士	√	
3.03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芳女士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4月届满,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认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陈建龙先生、狄明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建龙先生、狄明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建龙先生,汉族,生于196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淮阴市冶金工商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淮阴市冶金实业公司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淮安吉利铸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淮安金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淮钢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淮安宾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建龙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建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建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狄明勇先生,汉族,生于197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部长、内管事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监事。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狄明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狄明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狄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